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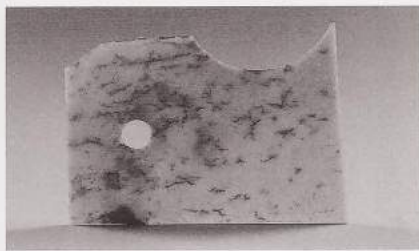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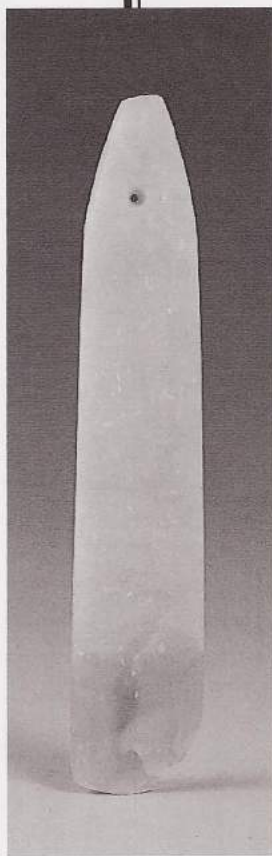
陝西神木縣新華遺址 出土玉器初步研究

／孫周勇

一、概況

神木縣位於陝西省北部，地處毛烏素沙漠與黃土高原北緣交接的過渡地帶，東北部同陝西府谷縣毗鄰，南與榆林、佳縣接壤，西北部和內蒙古自治區伊金霍洛旗交界，東隔黃河與山西省興縣為鄰，面積七七〇六平方公里，是陝西省面積最大的縣。神木

一帶，素為塞上重鎮，自古就有「南衛關中，北屏河套，左扼晉陽之險，右持靈夏之冲」（註一）的美譽。地理位置十分重要，歷來就是兵家必爭之地。春秋時期，神木一帶曾是赤狄、白狄和齊桓、晉文托足之區。後來，韓、趙、魏三家分晉，這一帶遂入於魏國疆界之內。



新華遺址位於神木縣西南大保當鎮東北的新華村附近一個名叫「彭素圪塔」的土丘之上，距離以大量精美玉器的出土聞名於世的石峁遺址約二十餘公里。（參見遺址位置示意圖以及遺址外景圖）由於彭素圪塔隸屬新

華村，所以我們依據現行行政隸屬關係及以往考古調查資料，稱之為「新華遺址」。該遺址最初發現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全省文物普查工作中，隨後被確認為縣級文物保護單位。



遺址位置示意圖

遺址中心分布於彭素圪塔南坡上，長約二五〇公尺，寬約一二〇公尺，總面積約三〇〇〇〇〇〇平方公尺。遺址周圍為平緩的沙丘和坡地。由於常年水土流失嚴重，遺址地表上裸露著大量的陶片，並可零星採集一些細石器、骨器等文物，在一些斷崖旁邊可以觀察到一些灰坑、窯址的遺跡。遺址附近有間歇性河流——野雞河流經。野雞河是禿尾河的一條支流，禿尾河匯入黃河。隨著毛烏素沙地的南侵和生態環境的惡化，野雞河水量逐年減少，慢慢成為了內流河，注入了附近的打壩梁海子。

一九八七年，為了配合神府煤田的開發，艾有為對神府一帶新石器時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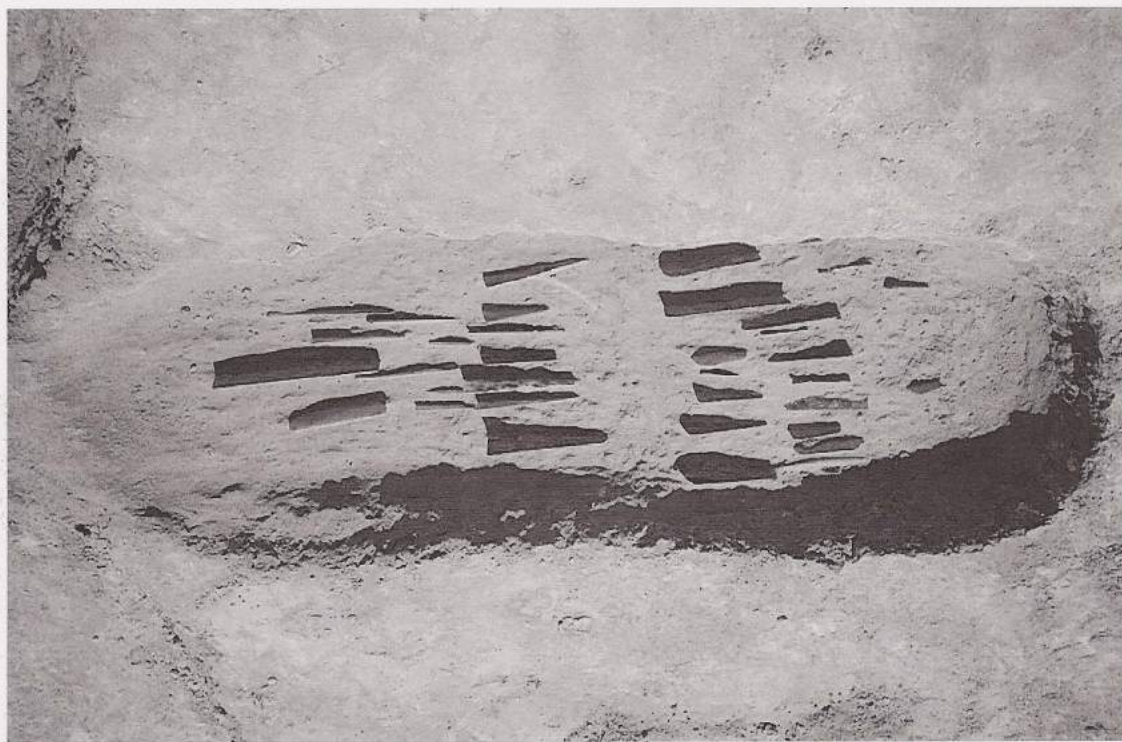
遺址外景圖

代遺址進行了初步的調查。這次調查中採集到了兩件玉環，晶瑩剔透，溫潤可愛（註二）。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九年，陝西省考古研究所先後兩次對新華遺址進行了大規模考古發掘。正是這第二次的發掘才使我們今天有幸目睹精美的玉器。

二、X133土玉器

新華遺址玉器集中出土於一個鞋底型的土坑之內（圖一）。它位於整個發掘區西北部的T0813東隔壕下，是在整個區域發掘基本結束，統一打掉隔壕時發現的。由於在最初露頭時，從平面形狀來看，形似一座墓葬，是故工地編號為99SXM18，整理時調整編號為99SX17。

該開口於①層，開口距地表〇·一二公尺，打破生土。平面形狀呈長方形，兩短邊弧凸，兩長邊略向內凹成近亞腰型。坑壁未經進一步加工，顯得較為粗糙，個別地方略有坍塌損毀。坑底平整光滑。坑底中央有一個小坑，圓形圓底，直徑〇·一八、深〇·〇五公尺。小坑靠近底部發現有少量鳥禽類骨骼，骨質纖細脆弱。X1



圖一

東西長一·四〇、南北寬〇·四六、
〇·五〇、深〇·一二〇〇·二二公
尺。內填土呈黃灰色，土質較硬，
夾雜少量沙石粒及碎陶片。

內共埋藏有三十六件玉石器，
豎直側立插入土中，有刃部的器物刃
部朝下埋入土中，無刃部者體薄面朝
下。三十六件玉石器分六排排列，每
排插置器物數量不等，多者十件，少
者二件。器物與器物之間基本保持平
行（圖一a）。內出土的玉器三十六
件中，一、三、六號為同一件玉鉞上
殘片，一一、一六號為同一件玉鏹上
殘片，二九、三一號為同一件玉塊殘
片。經過拼對黏合後，實際出土玉器
三十二件。器型有鉞、鏹、刀、斧、
環、璜、璋等。

一、玉刀 根據形制差異分為二
型。

A型 有明顯刃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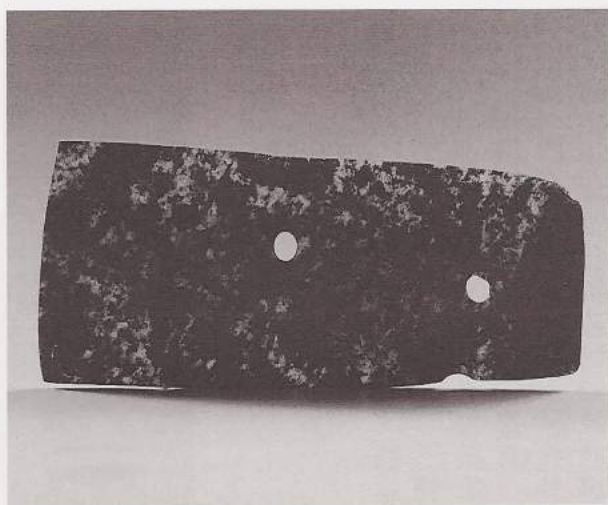
標本，長方形，薄若片狀，
兩側邊寬度不等，背部略殘。平直
背，單面橫刃，刃部與刀胚間有一道
平直棱脊，刃部明顯薄於刀胚。刀背
上有二個圓形單面鑽孔，鑽孔剖面呈
馬蹄形，大小相仿。孔距四·六、孔
徑〇·四五公分。墨綠色，半透明，



圖一a

間雜雪花狀白斑。長一四·五、左寬五·一、右寬四·三、背厚〇·二、刃厚〇·一二公分。(圖二)此器當為改製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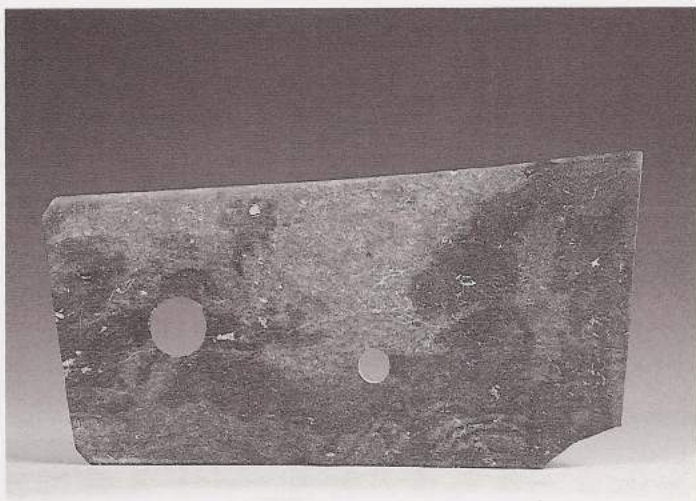
標本K:21, 近梯形, 片狀, 兩側邊寬度不等, 角略殘。直背略薄, 刃部略內凹而不鋒利, 體較厚。器身中部有一大一小二個單鑽圓孔, 剖面呈馬蹄形。孔徑分別為一·八五、〇·九五公分。墨綠色, 不透明。背長一六·八、刃長一八·五、左寬七·



圖二

七、右寬九、厚〇·二二公分。(圖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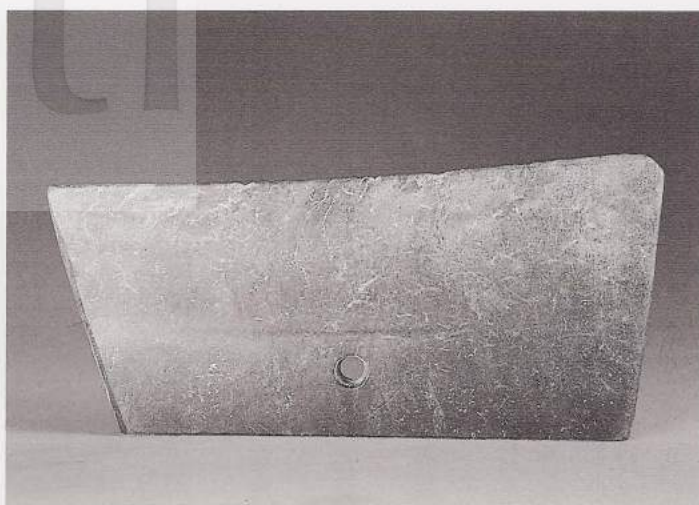
標本K:28, 梯形, 體扁平。平直背, 橫刃略微內凹。刃部鈍厚, 雙面略加磨製而薄於器身。一面正中留有弧形棱脊, 當為切割痕跡。背頂中部有一個單鑽圓孔。灰綠色, 個別地方泛白。孔徑〇·四〇公分。背長一五、刃長一八、寬八、背厚〇·六



圖三

五、刃厚〇・二五公分。(圖四)
B型 刀胚，無明顯刃部。二件。

標本。K1:25，弧角梯形，體扁平，厚薄不均，角殘。無刃部，下側緣有切片加工時留下的直線形摩擦痕跡和二次縱向切割的台棱。一端有一個兩面對鑽的圓孔，孔徑較小，孔外圍有鑽頭邊緣拖拉形成的螺紋狀擦



圖四

痕。此孔顯非管鑽，可能係尖錐狀鑽頭兩面對鑽而成。長邊有一個半圓形孔。碧綠色，不透明，夾雜白色瑕斑。孔徑〇・二公分。長一二・三一四・五、寬五・〇、厚〇・三五〇・二五公分。(圖五)

二、玉璋 扁平長條形，下端平直，上端爲一道斜邊。

標本。K1:8，長條形，薄片狀，下端平直，上端爲一道斜邊。上端及一長邊有薄刃，尤以斜刃最薄。下端中央有一個兩面對鑽的圓孔。孔徑〇・四公分。大部分爲深褐色，局部爲碧綠色，微透明，間雜白色瑕斑及黑點雜質。長一二・五〇一、四、寬三・八、厚〇・三〇・二公分。(圖六)

標本K1:28，長條形，薄片狀，兩下角殘。下端平直，上端爲一道斜邊，除下端外其餘三邊磨薄，形似刃部。下端中央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徑〇・二二公分。器身兩面均有直線形的棱脊，當爲切片時留下的切割痕跡。淡黃色，間雜黑色、綠色瑕斑。長一五・五〇一六・五、寬六・五五、厚〇・三公分。(圖七)

三、玉玦(?)



圖五

標本K1:29,31,出土時殘爲兩
半，分別豎立。弧形，薄片狀，一邊
殘。外輪不規整。一邊有一個單鑽圓
孔。孔徑○·四公分。淡綠色，半透



圖六



圖七



圖八

明，間雜米黃色瑕斑。肉寬七·七五、厚〇·二公分。(圖八)

四、環

標本二二，半環狀，兩端殘。橫



圖九

切面呈弧角梯形，分爲上、下兩面，上面略窄，側緣略弧，下面較寬，側緣形成薄刃狀。淺綠色，玉質純淨溫潤，有油脂光澤。肉徑一·二、厚〇·三五公分。(圖九)

型：

五、玉鉞 根據形制差異分爲二

A型 體呈梯形，凸弧刃，刃端明顯寬於柄端。

標本K1:1.3.6，出土時殘爲三件，分別豎立。近梯形，整體略呈瓦弧狀，體扁平、凸弧刃，刃部較薄，直背略厚。近柄端處有一個單鑽的圓孔，孔壁傾斜，呈馬蹄狀。孔徑一〇公分。質鬆軟，硬度不高。碧綠色，夾雜大量雲母片，局部有黑色瑕



圖一〇

斑。長一一・三五、柄端寬七・五五、厚〇・三五、刃端寬八・二五、厚〇・一五公分。（圖一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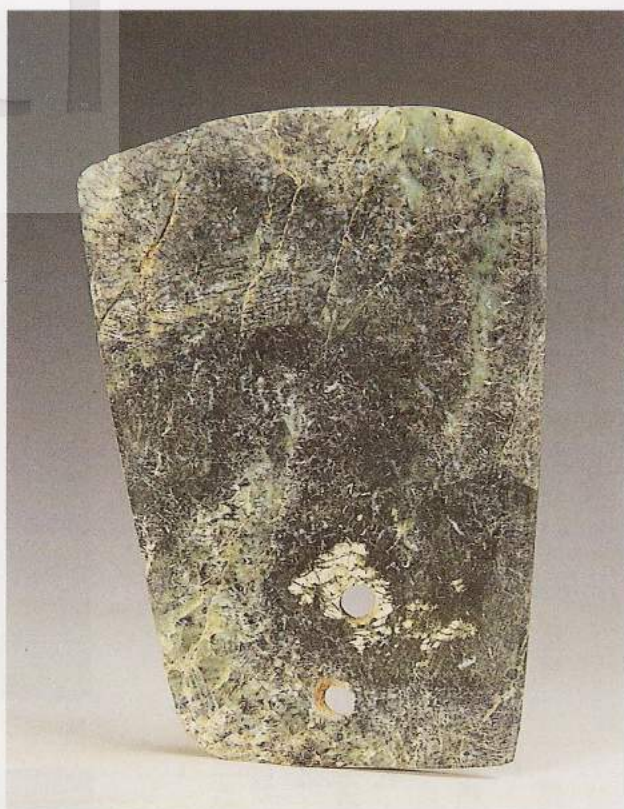
標本Z:13，近梯形，薄片狀。凸弧刃，刃部略薄，直背。近柄端處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壁傾斜，呈馬蹄狀。孔徑一・八五公分。器型精美，琢製精細。墨綠色，不透明，玉質不純淨。長一四・八、柄端寬八・六、刃端寬一〇、厚〇・二公分。（圖一一）



圖一一

標本K1:19, 近梯形, 體扁平。凸弧刃, 刃部兩面略加磨薄, 斜背略弧。柄端有二個鑽孔, 靠近背部的係對鑽而成, 另一個係單鑽。器體略厚, 灰綠色, 質地不純淨。長一四、柄端寬七。一、刃端寬九。八、厚〇・五公分。(圖一二)

標本K1:24, 近梯形, 體扁平。刃端略弧, 刃部未磨出, 平直背。背部略厚於刃端。中部器身厚於四邊。柄端中央有一個單鑽的圓孔, 馬蹄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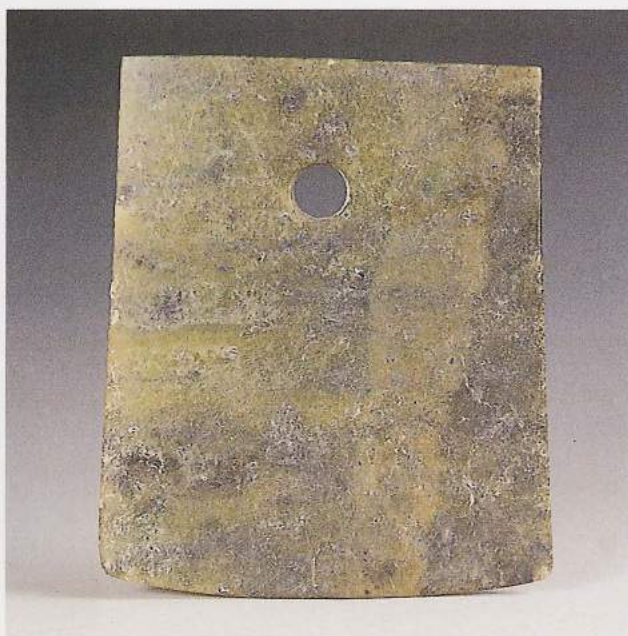


圖一二

孔徑一・三公分。黃綠色, 雜黑色點狀雜質。長一一・四、柄端寬八・八五、刃端寬九・六、厚〇・四五公分。(圖一三)

B型 體呈長方形, 刃部略弧, 刃端與柄端寬度大致相等。

標本K1:24, 長方形, 薄片狀, 體呈瓦弧狀。弧刃, 弧背。刃部單面磨製。一面有半弧形的鋸割留下的棱脊, 將玉器表面分為兩個高低有別的平面。兩側邊磨薄。柄端有一圓形單



圖一三

鑽孔。孔徑○．六五公分。墨綠色，半透明。長一二．九五、柄端寬五．九、刃端寬六．二、厚○．二二公分。(圖一四)

六、玉斧 體厚，器型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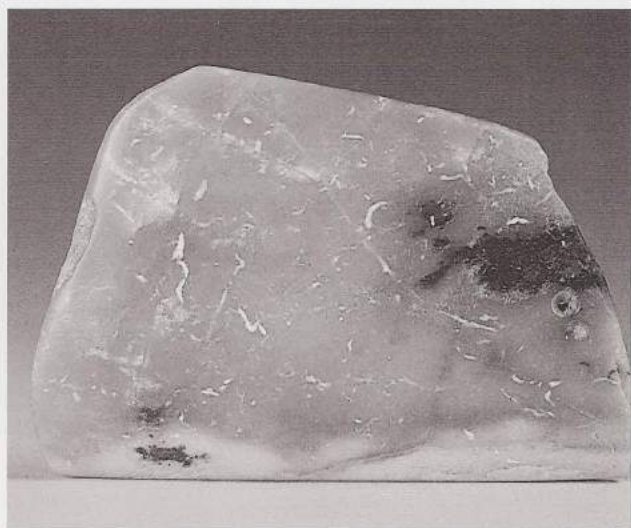
標本 $\square 22$ ，近梯形，體略厚。形制不甚規整，柄端殘失後又磨製光滑。刃端傾斜，無明顯刃部。柄端有一個對鑽圓孔，孔徑○．四五公分。米黃色，有黑色斑。長一○．三



圖一四

五、柄端寬六．○五、刃端寬七．二五、厚○．七○公分。(圖一五)

標本 $\square 26$ ，梯形，體略厚，一角略殘。直刃較薄，無明顯磨製出的刃部，平直背略厚。兩側邊倒棱，磨製光滑。一面留有近半圓形的鋸割留下的棱脊，將表面分為兩個高低有別的平面。柄端中央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徑一．○公分。緣一側邊有一個單鑽小圓孔。孔徑○．三○公分。棕青



圖一五

色，有玻璃光澤，玉質細膩，溫潤光滑。長九．二、柄端寬五．八、厚一．六五、刃端寬七．一五、厚〇．二公分。（圖一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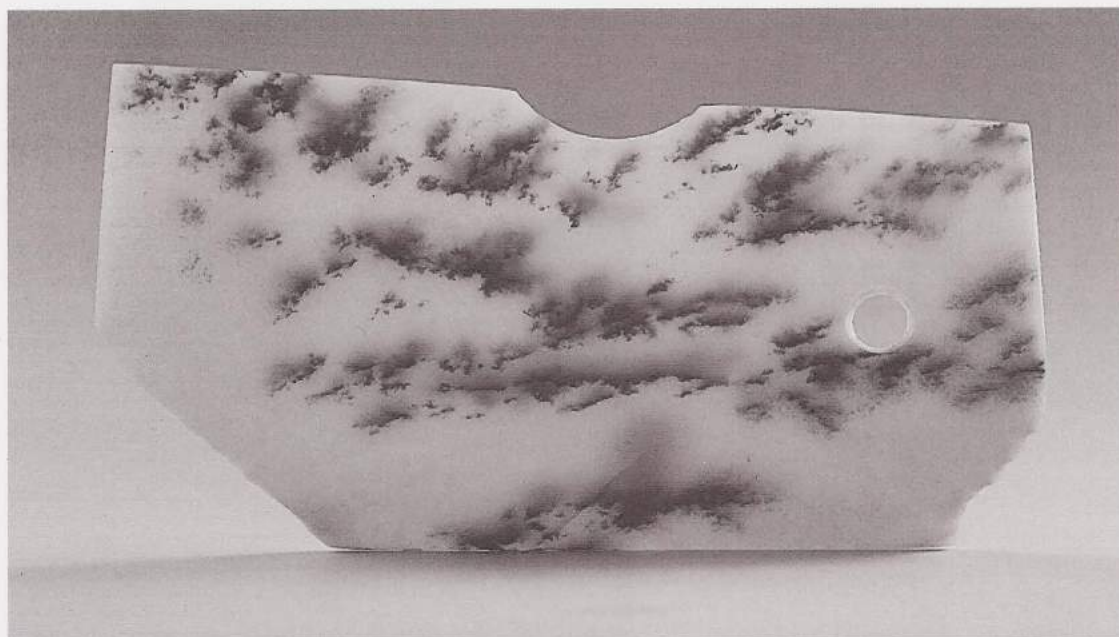
七、玉鏹 長方形，直刃，柄端有圓孔。分爲二型：

A型 形制規整。

標本K1:23，長方形，片狀，角殘。兩短邊斜直，一長邊上有半圓形缺口。刃部較薄，柄端有一個單鑽圓孔，呈馬蹄狀。孔徑一．二公分。淡黃色，夾雜黑色瑕斑。長一七、寬八．一五、厚〇．四公分。（圖一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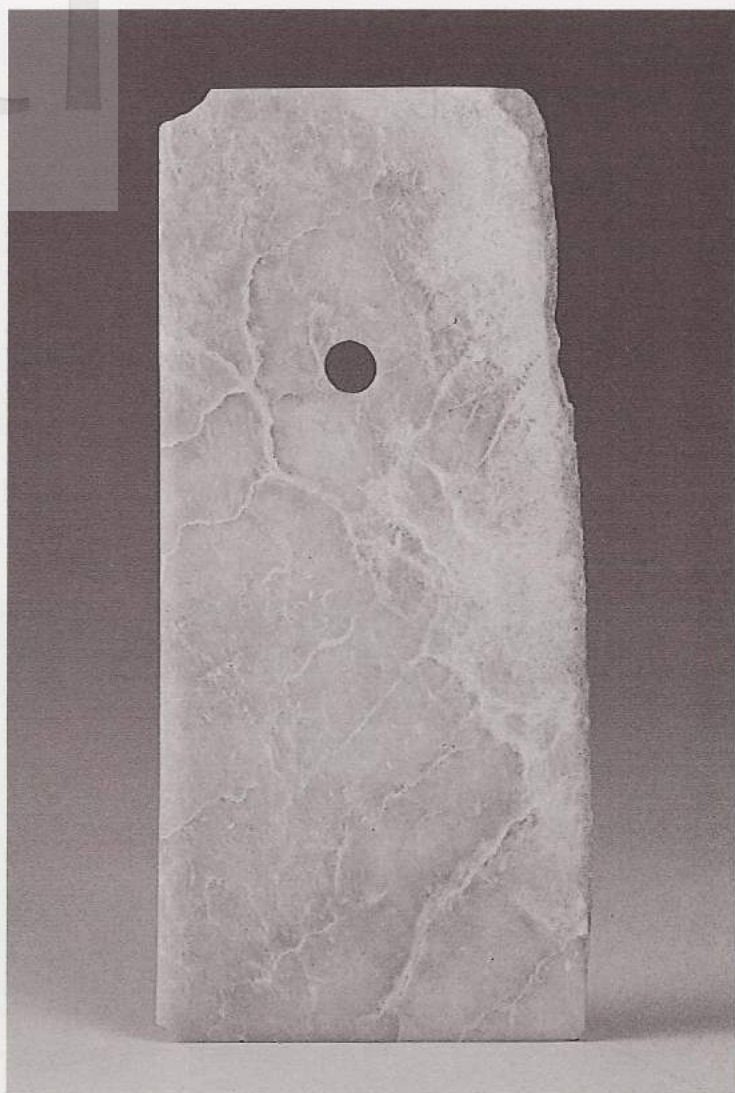
圖一六



圖一七

標本K1:30，長方形，片狀，頂角殘。平直背，直刃，刃部雙面磨製，不甚鋒利。器身厚薄不均，一側邊有土沁痕跡。柄端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壁傾斜，呈馬蹄狀。孔徑○·九公分。青灰色，不透明。長一六·〇、寬七·〇、厚〇·三五、〇·五五公分。（圖一八）

標本Z1:33，長方形，片狀，體呈瓦弧狀。直刃，平直背，背中央略殘，有土沁痕跡。刃部未開，刃角圓弧，一面有切割時留下的凹棱。柄端中央有一個單鑽圓孔，呈馬蹄狀。孔徑○·九公分。該孔旁邊有一個圓形的管鑽痕跡，未透。淡綠色，微透明，有玻璃光澤。長一五、寬八·八



圖一八

五、厚〇・五五公分。(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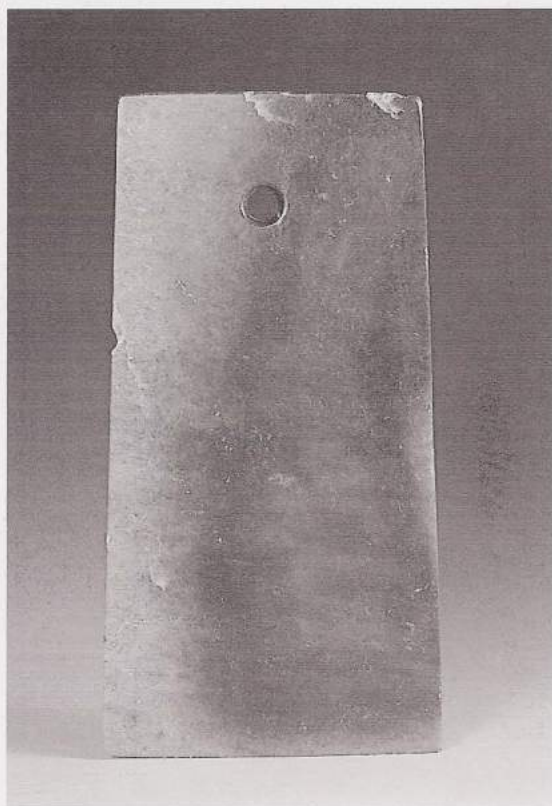
標本M:34, 長方形, 片狀, 器型較大, 頂端略窄於刃端。直刃, 直背, 刃部未開。柄端有一個單鑽圓孔, 呈馬蹄狀。孔徑一・三五公分。灰綠色, 不透明。頂寬一一・〇、刃寬一二・一、厚〇・四公分。(圖二〇)

標本M:35, 長方形, 片狀, 厚薄均勻。直刃, 平直背。刃部略薄, 兩側邊倒棱。柄端中央有一個單鑽圓孔, 呈馬蹄形。孔徑一・七公分。淡綠色, 有白色瑕斑, 有玻璃光澤。頂寬六・九五、底寬七・三五、厚〇・五公分。(圖二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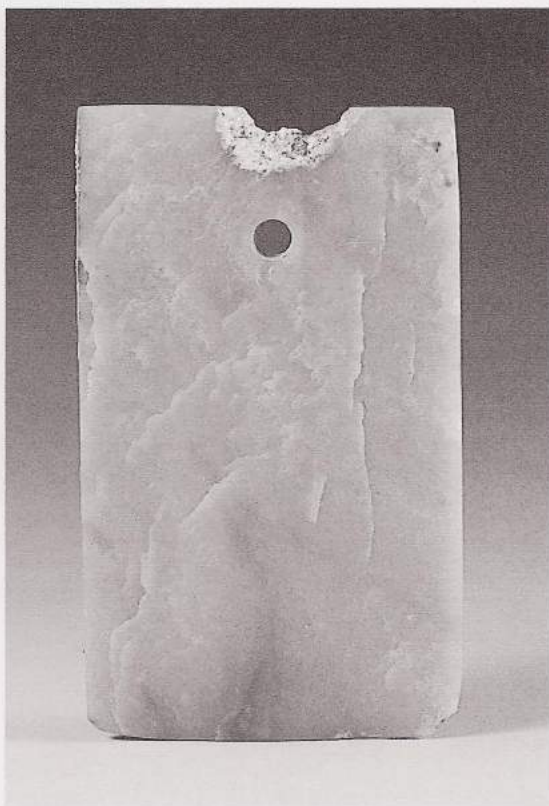
標本M:36, 長方形, 片狀。直背, 直刃, 刃部未開。刃部略薄於器身。兩側邊倒棱, 打磨光滑。柄端有一個單鑽圓孔, 呈馬蹄狀。孔徑一・一五公分。青綠色, 局部呈褐色, 有玻璃光澤。長一八・三、寬五・二、厚〇・三五公分。(圖二二)

B型 係其他器型改製而成。

標本M:10, 長方形, 四角均有規整的缺口, 薄片狀。當係從玉琮上切片改製而成。直背, 直刃, 刃部未開, 兩側邊較薄。柄端中央有切割玉



圖二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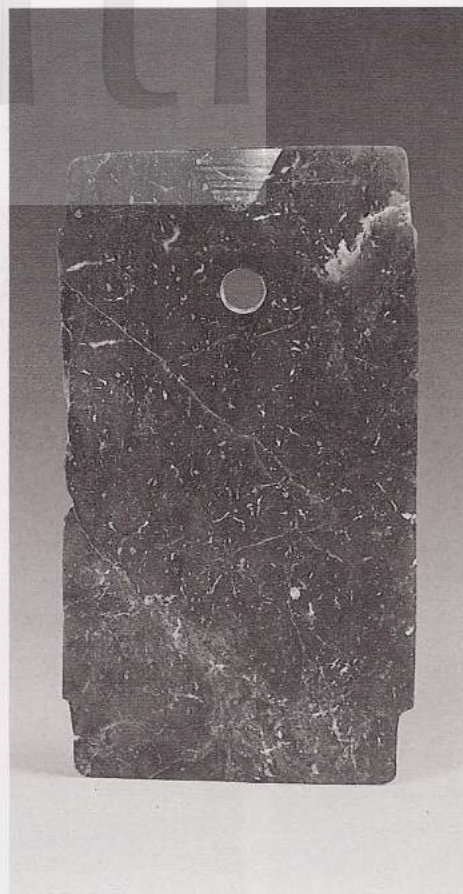


圖一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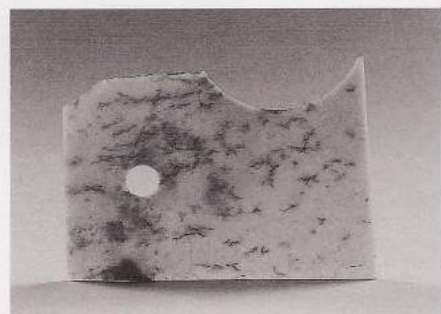
琮圓孔留下的斜坡狀痕跡，其下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徑〇・七五公分。墨綠色，半透明。長一二・二、寬六・七五、厚〇・二五公分。（圖二三）

標本二：28，方形，薄片狀，一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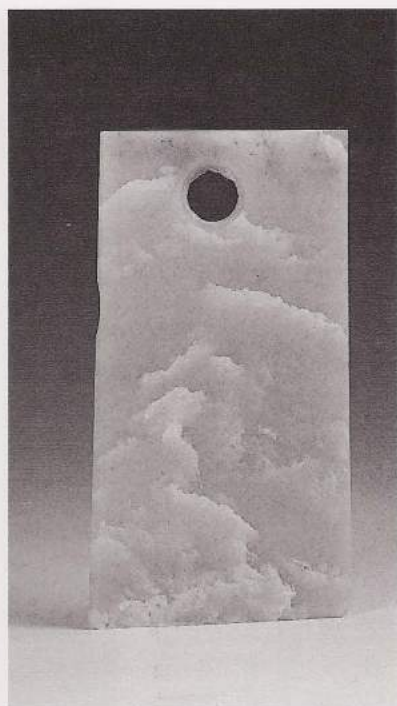
殘。柄端中央有一個單鑽圓孔，孔徑一・〇五公分。一側邊有一個半圓形缺口。淡綠色，半透明，間雜黑色斑斑。長一〇、寬七・三、厚〇・二公分。（圖二四）



圖二三



圖二四



圖二一



圖二二

八、玉佩飾

標本 $\pi\pi\pi$ ，條形，尖端呈等腰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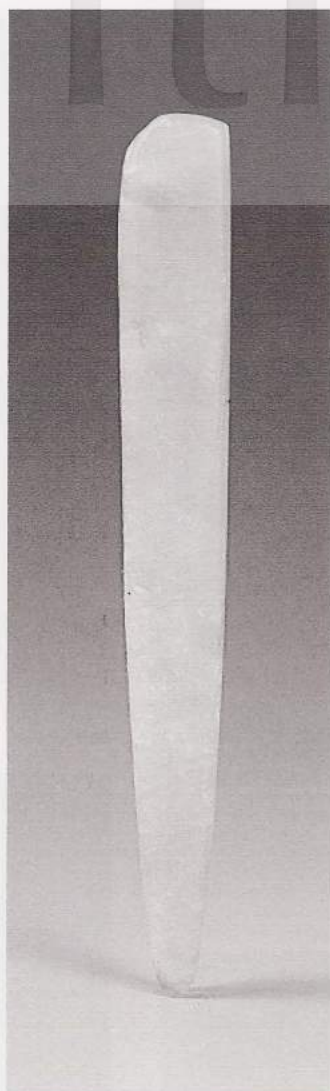
角形，尖殘，平底。尖部有一個雙面對鑽的圓孔。孔徑 $\bigcirc\cdot三五$ 公分。淡綠色，玉質純淨，溫潤光滑，有玻璃光澤。長一四·五、最寬處二·七公

分、厚二·七公分。(圖二五)

九、玉筭形器

標本 $\pi\pi\pi$ ，長條形，體厚。尖端

呈錐狀，較鈍，底端略寬。器身打磨光滑。淡綠色，玉質純淨。長一四·三、厚 $\bigcirc\cdot九八$ 公分。(圖二六)



圖二六



圖二五

三、新華遺址出土玉器治玉工藝的初步觀察

新華玉器玉質溫潤縝密，光澤燦爛，晶瑩可愛。製作精美，造型別致而規範。雖然在發掘工作中未發現當時治玉的工具，但是仍然能夠從殘留在器物表面的一些切割痕跡及鑽孔留下的摩擦痕跡對當時的琢玉工藝及工具加以初步推測。

新華玉器琢玉工藝綜合了研磨切削、鑽孔、拋光等技術。在發現三十二件玉器中，有七件器物表面留下了開料時的鋸割痕跡。一類為弧線形痕跡，多形成凹形波槽，波槽邊緣有邊稜。例如，標本K1:14，玉鉞，在器身一面上保留著一個半弧形的稜脊，它將器表分為兩個高低略有差異的平面。據此來看，此器在開料時可能使用了鉋鋸類工具。另一類為直線形痕跡。標本K1:12，玉刀刃部留下一條直線形稜脊，在放大鏡下可以明顯觀察到分布在稜脊周圍錯綜交雜的直線條痕。這類痕跡較為普遍，當是利用某種直線形鋸在往覆運動切片時，帶動解玉砂類物質摩擦所致。除開料痕跡外，還留下大量鑽孔痕跡。

鑽孔是新華玉器中普遍採用的技術。在三十二件器物中，九十五%以上都有鑽孔，個別還有二個孔。從鑽孔的剖面來看，一類為單面透空，斜坡狀孔壁，整體呈馬蹄狀；一類兩面對鑽，均有斜坡狀孔壁。從觀察結果來看，單鑽使用較多，且胚體較薄者均採用此法鑽孔；兩面對鑽常見於胚體略厚的器物上。不論何種鑽法，圓孔基本都呈現出上口較大，下口較小的現象。經仔細觀察，可以發現可能使用了兩種不同鑽孔工具。一種為管鑽，孔痕上口規整，孔壁有螺旋紋痕跡。這種鑽孔占大多數，形制較為規整，當為管鑽而成。孔底往往可見毛邊或薄薄的小台階，是管鑽未透時不再繼續鑽進而將底口敲開留下的。標本K1:33，玉鏹柄端圓孔旁邊有一個圓圈，印痕不深，中間保留著尚未套取的玉芯。這是管鑽工藝的一個最好說明。另一種孔痕上口較大，下口較小，但孔底更加尖細。多不易單面鑽透而兩面對鑽。這種孔當是使用所謂的「桿鑽」所鑽（註三）或螺絲狀石鑽頭加工而成。標本K1:32玉刀側緣上有一個半圓形孔，孔壁呈斜坡狀，孔壁外圍殘留有直徑約一·五公分的同

心紋，這一現象說明，新華玉器鑽孔工具可能採用了一種尖狀的鑽頭。上大小孔的孔壁及孔外的同心紋就是這種工具留下的痕跡。目前，這種鑽頭在凌家灘遺址已經發現（註四）。新華遺址雖未見到這種鑽孔工具，但這類孔的形成當與螺紋狀鑽頭有關。

此外，新華玉器中許多器物已經具有了較高的光澤度，周邊光滑圓潤，這表明，新華先民已經掌握了拋光技術並能熟練地應用於琢玉過程中。

四、關於玉器坑穴的性質

總體來說， $\square$ 內出土的玉器形制較為簡單，器型不甚豐富，但玉質繁雜，種類較多。坑內器物以片狀器為主，占總數的八十五%以上。許多器物都沒有明顯的刃部，個別器體極薄，厚度僅僅兩三公厘，顯非實用器物，當已經具有了禮器的性質。 $\square$ 特殊的形制及整齊規則的玉器排列及埋葬方式，顯然是經過精心策劃地。 $\square$ 坑底中央埋葬鳥禽骨頭的小坑，似乎與殷商時期的常見腰坑有著相似的功能或含義。這些現象都可能表明了 $\square$

作為一種文化遺跡，可能和當時某種祭祀活動相關。在安徽凌家灘遺址中同樣發現了與新華 $\square$ 規模相當的處於祭壇遺跡之上的祭祀坑（註五）。有趣的是，在凌家灘發現的祭祀坑底部也出土了纖細的禽骨。這一相去數千里、相差數百年的不同文化圈的人類遺存在上層建築方面存在著驚人的相似之處。

但是值得注意的是， $\square$ 內埋葬的玉器中包括了相當一部分的殘器、改製器、半成品。假如這種器物都是用於祭祀活動的禮器，尚難以令人信服。對於珍貴稀有的玉器來說，無疑在先民的心目中占有無與倫比的至高地位。反覆利用，長期傳承，所以 $\square$ 出現並不完整的器物也不難以理解。雖然目前尚不能完全否定玉器窖藏的可能性，但有一點可以肯定的是，這些玉器顯然已經脫離生產工具的範疇，具有了一般器類難以替代的神秘功能和特殊含義。

五、新華遺址出土玉器的年代

目前，在陝北地區出土史前玉器共有三次，包括神木石峁（註六）、延

安蘆山峁（註七）及神木新華。其中，經過正式考古發掘的僅僅新華遺址一處。由於玉器所具有稀少珍貴的特性，一般來說，流傳時間長，器型變化不大，故不宜直接從玉器本身的演變來斷代。那麼，借助於考古學研究的方法，通過對玉器擁有者遺留下來的物質遺存的研究，就成為玉器斷代的一個重要途徑。是故，通過對新華遺址考古遺存特別是陶器變化的編年研究並借助於自然科學的測年手段，可以準確而可靠地判斷新華玉器的年代及相關問題。

考古發掘表明，新華遺址文化堆積較為簡單，大部分遺跡直接開口於耕土之下。新華遺址陶器群的主要器形有鬲、罍、盃、三足甕、罐、尊、甗、盆、豆、碗、杯等，空三足器相當發達。生產工具中除磨製的石斧、石鏃、石刀等外，還有石球和大量的細石器。細石器種類豐富，數量較多，包括鏃、刮削器、尖狀器、石片等。骨器業發達，在遺址中出土了大量的骨錐、骨鏃及骨匕、骨針等，顯示了這一農牧間雜地帶的經濟特徵。此外，還發現了大量極具特徵的卜骨。（圖二七）



圖二七

從文化面貌上來說，新華遺址出土的雙鑿高領鬲、罍、三足甕、盃、甗、大口尊、高圈足豆等器物，和游邀早期（註八）、寨峁二期（註九）、

永興店遺存（註一〇）、內蒙朱開溝一、二段（註一一）部分標本、大口二期（註一二）、石峁遺存（註一三）及晉中地區V、VI期（註一四）同類遺存關係密切，他們當屬同一類文化遺存，但其在時代上和地域上卻有著一定的差異。從其相對年代來講，新華遺存要晚於游邀早期、寨峁二期、永興店遺存，而大致與朱開溝一、二段、大口二期文化相當。新華遺址中與雙鑿高領鬲、罍（圖二八）、三足甕等伴出的還有圈足罐、直口厚唇鬲、單把鬲等器物，這些器物和陶寺晚期遺存（註一五）顯示出較強聯繫。雖然它們所占比例不大，但從側面說明，新華遺址時代應該與陶寺晚期相當。新華遺址H50和H14的碳十四測年分別為距今四〇三〇±一二〇、三九四〇±一二〇年，與陶寺晚期測年也基本相符或略晚（註一六）。一般認為，陶寺晚期的下限為西元前一九〇〇年（註一七）。結合以上已有的年代數據推斷，新華遺存的年代當在西元前二一〇〇～一九〇〇年之間。最新夏商周斷代工程公布的夏代紀年範圍是西元前二〇七〇～一六〇〇年（註一八）。對比新華遺存存在時間，顯然

已經屬於夏代早期的紀年範圍之內。這樣以來，對於新華出土玉器的年代也就有了一個判斷標尺。就是說，作為新華遺存創造者子遺中的精華——玉器，其使用年代自然不超出新華遺址的年代範圍，按絕對年代來說屬於夏代玉器範疇。

十九世紀末期開始，神木石峁遺址就相繼出土了大量精美玉器，引起了國內外學者的高度重視。石峁玉器自出土以來，關於玉器年代爭議一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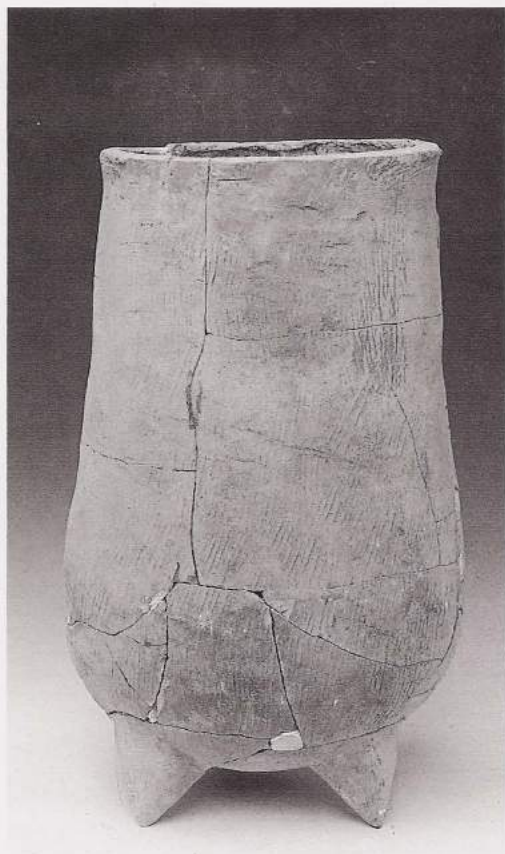


圖二八

沒有停止過。隨著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石峁遺址考古發掘的進行，多數學者逐漸認識到了石峁玉器應該屬於龍山晚期。但由於沒有可靠的地層證據及玉器與陶器之間明確的共存關係，這種認識仍然沒有得到學界的廣泛認可。新華玉器的出土為這一問題的解決提供了重要證據。

考古類型學研究證明，石峁遺存在文化面貌上與新華遺存類似，屬於分布於河套地區的同—考古學文化（註一九）。石峁遺址出土玉器的甕棺葬，其葬具以三足甕（圖二九）、盆形甕、斂口甕、雙盞鬲、折肩罐為代表。用於甕棺葬具的這些陶器是包括新華遺址在內的本地龍山晚期以來物質遺存的典型代表。以三足甕的出現為標誌，被認為是跨入夏代紀年的信號（註二〇），因而石峁晚期也已經跨了夏代紀年。因此，無論從物質遺存反映的文化面貌還是遺址所處年代及分布地域上來看，石峁與新華都屬於同一族群創造的人類文明。代表該族群人社會發展程度主要標誌之一的玉器，無論從器型還是玉質上都表現出了較大的一致性。新華與石峁發現的

玉器中切割剖片現象普遍，反映出當時人們對玉料的珍視及加工技藝的先進；玉質均以大量的蛇紋石、透閃石——陽起石為主，從肉眼觀察，這些玉質多呈墨綠色、灰綠色。鑽孔現象極為流行，一方面是器物原始功能的反映，另一方面可能也代表了某種工藝傳統。戴應新先生在石峁遺址採集的一二七件玉器中，除九件外其餘都有一、二或三、五個鑽孔，比例高達九十三%。毋庸置疑的是，石峁玉器不僅種類豐富，器型精美，而且出現了牙璋、璇璣、人頭雕像、蠶等顯然高出新華玉器以片狀器為大宗的一個檔



圖二九

次。這種差異形成原因說明，新華遺址聚落等級較低，與屬於同一文化圈且基本同時的石峁聚落相比，處於從屬地位。從大量精美玉器出土的表象及出現堅固的防禦石城來看，石峁聚落應該是龍山晚期以來內蒙古中南部、陝北地區的一個中心聚落，是一個具有凝聚力 and 向心結構的社會集團的核心。另外，雖然，石峁玉器和新華玉器被劃定在同一個時間區之內，但不容忽視的是，二者之間內部可能也有著一定的時間差距。總而言之，石峁玉器的擁有與使用者是一群與新華遺存創造者處於同一文化圈、具有相當文化傳統和發展軌跡的人群。

那麼，既然石峁及新華玉器已經屬於夏紀年範疇，就有必要對當時的社會局勢作進一步分析。結合石峁遺址及新華遺址考古研究成果，我們對陝西北部出現的以石峁及新華為代表的「華西玉器」（註二）中心社會發展狀況及其與夏王朝關係作一初步推測。進入夏代紀年的新華、石峁晚期遺存仍然延續了龍山晚期以來的文化特徵，陶器面貌上絲毫見不到中原二里頭文化的影子。從而說明，夏文化

的影響在夏王朝建立初期遠未波及到河套地區。在距今四千年前，包括內蒙古中南部、陝北地區在內的河套地區並未隨著夏王朝建立而成為其勢力範圍，反而保持著自己獨立的文化傳統與發展方向。生活在內蒙古中南部、陝北、晉西北的「新華文化」人群與夏王朝鼎足而立，這種狀況與關中東部地區進入夏代以後的局面有類似的（註二）。

註釋：

- 一、清道光年間編《神木縣志》，影印本。
- 二、艾有為：「神木縣新石器時代遺址調查簡報」，《考古與文物》，一九九〇年五期。
- 三、北京玉器廠技術研究組：「對商代琢玉工藝的一些初步看法」，《考古》一九七六年四期。
- 四、安徽省文物考古所編：《凌家灘玉器》圖版一三六，文物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 五、張敬國：「含山凌家灘遺址第三次考古發掘主要收穫」，《東南文化》一九九九年五期。
- 六、戴應新：「陝西神木縣石峁龍山文化遺址調查」，《考古》一九七七年三期；又見「陝西神木縣石峁龍山文化玉器」，《考古與文物》一九八八年五、六期。

七、姬乃軍：「延安市發現的古代玉器」，〈文物〉一九八四年二期。

八、忻州考古隊：「山西忻州市游邀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九九年四期。

九、呂智榮：「陝北、內蒙古中南部及晉北地區秦蜀文化」，〈史前研究〉，三秦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一〇、內蒙古文物考古所：「準格爾旗永興店遺址」，〈內蒙古文物考古文集第一輯〉，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一九九四年。

一一、內蒙古考古研究所：〈朱開溝—青銅時代早期遺址發掘報告〉，文物出版社，二〇〇〇年。

一二、古發習、馬耀圻：「內蒙古準格爾旗大口遺址的調查與試掘」，〈考古〉一九九九年四期。

一三、戴應新：〈陝西神木縣石峁龍山文化遺址調查〉，一九七七年三月。西安半坡博物館：「陝西神木石峁遺址調查試掘簡報」，〈史前研究〉一九八三年二期。

一四、國家文物局、山西省考古研究所、吉林大學考古學系：〈晉中考古〉，文物出版社，一九九八年。

一五、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山西工作隊、臨汾地區文化局：「山西襄汾縣陶寺遺址發掘簡報」，〈考古〉一九八〇年一期；「陶寺遺址一九八三—一九八四年Ⅲ區居住址發掘的主要收穫」，〈考古〉一九八六年九期。

一六、中國社會科學院考古研究所編：〈中國考古學中破十四年代數據集一九六五—一九九一〉，文物出版社，一九九二年。

一七、高天麟、張岱海、高煒：「龍山文化陶寺類型的年代與分期」，〈史前研究〉一九八四年三期。

一八、夏商周斷代工程專家組：〈夏商周斷代工程一九九六—二〇〇〇年階段成果報告〉，世界圖書出版公司，二〇〇〇年。

一九、孫周勇、張宏彥：「石峁遺存試析」，〈考古與文物〉二〇〇二年一期。

二〇、許倬：「晉中地區西周以前古遺存的編年與譜系」，〈文物〉一九八九年四期。

二一、「華西」概念採用鄧淑蘋先生說，但內涵略有不同。參見「晉、陝出土東夷系玉器的啓示」，〈考古與文物〉一九九九年五期。

二二、張天恩：「試論關中東部夏代文化遺存」，〈文博〉二〇〇〇年三期。作者認為：「進入夏代紀年以後，關中東部先後存在過老牛坡類型和二里頭晚期文化。也就是說，在夏代早期，關中東部仍然被在當地客省莊二期文化基礎上接受其他文化因素形成的老牛坡類型占據，而到夏代晚期，夏王朝勢力擴張到這一地區後，才出現二里頭文化身影」。

